

目 录

从清末到抗战前的广州报业	沈琼楼、陆遜翁 (1)
淪陷时期广州敌伪报业	郑广忠 (33)
抗战胜利后到解放前的广州报业	陆 羽 (48)
《原子能》小报创办始末	李汉冲 (86)
李伯鳴与《中山日报》	李鵠飞、李松庵 (90)
关于《中央日报》的一些回忆	佟紹弼 (104)
清末党人利用粤剧宣传革命点滴	邓警亚 (111)
解放前唱片公司概况	陈卓瑩 (113)
广州培正中学怎样为美帝文化侵略服务	賴奕輝、邓鷹扬 (121)
从教忠学堂到教忠中学	曾紹洙 (141)
广东早期农业教育和农业試驗	梁惟一 (148)
邹魯在中山大学任內	曾紀蔚 (155)
中山大学“抗声社”幕后	江錦兴、张仲絳 (164)
补充訂正	
对《清末民初广州报业杂忆》一文的补充	陆丹林 (177)
关于《广东师范教育制度的变迁》 一文的补充訂正	罗宗堂 (181)
附載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文史資料研究委员会一九六四 年工作情况和今后工作的意見	(182)

从清末到抗战前的广州报业

沈琼楼 陆遜翁

沈琼楼写《清末民初广州报业杂忆》一文（以下简称沈文），系记述1903年至1920年间的广州报业情况。辛亥前后，办报的动机，大部分系从政治着眼，故有革命和保皇两派，既不革命、又不保皇的中間派，为数甚少，沈文曾加以闡述。自癸丑二次革命失败，龙济光入粵，一天而封八家报館以后，办报的趋向便由政治而轉为商业化了。其特点主要以赢利为目的，当然放弃了促进文化、指导輿論的責任，甚至有被譏为只有紀載而沒有言論的“名副其实的新聞紙”的。除投合时尚，以低級趣味来吸引讀者外，对同业的竞争，更施用种种卑劣手段，市儈的气息甚浓，非亲历其間者，不能想象。沈琼楼自辞去“羊城日报”編輯职务后，虽繼續在人权、新国华、越华、公評、現象等报担任小說撰述，但見聞不多，又因年老善忘，許多印象都已模糊，与老同行邓警亚联系之后，有所启发，乃与陆遜翁共同合作，再成此篇。主要是談商业化的一些报纸。有政治色彩的报纸，也略談一下。点点滴滴，挂漏难免，仍希閱者指正。

一、辛亥前后几間报纸的补述

1.时敏报：时敏报的性质与羊城日报略同，但出版在羊城日报之前，是接着时敏学堂和时敏书局而成立的。主要大

股東是西關富紳鄧家仁（君壽）、鄧家讓（恭叔）兄弟，都是三水县舉人。他們都為着所謂開通民智，熱心提倡新興文化事業，但因經營不善而破產。學堂首先停辦，書局接着出頂與人，最後報館也停版。

時敏報初辦時，延孔昭炎和番禺許之衡（字少白，中過付榜）當編輯。編輯部和印刷所都設在城內朝天街一間大屋，發行部則在十八甫。後來鄧家兄弟因營業虧損，無法支持，就全盤頂與陳新吾接辦。報館易主後，編輯、印刷和發行都合併在十八甫一個地方，報紙內容也經過一番革新，同盟會黨人謝英伯也是當時該報撰述人之一。該報營業仍不發達，在辛亥革命前即停刊，陳新吾轉去日本學法政。民國五年，袁世凱稱帝時，國會議員譚文駿偕集思廣益社中人南來，謀在廣州辦報，鼓吹帝制，擬頂“時敏報”的招牌和鋪底，時陳新吾已學成歸國，正與周寶鑾、鄧永譽等籌辦私立廣州法政專門學校，無意辦報，便照頂與譚。譚字璧初，新會人，頂受報館後，仍以時敏報名義出版，聘該報前記者同鄉人盧祖桑（字百朋，筆名博浪，又稱博郎）為編輯，譚則自任社長，公開鼓吹帝制，譚、盧并曾聯電袁世凱勸進。帝制失敗後，時敏報即停刊。招牌搞臭，再無人承頂來復業了。

2. 安雅報：安雅報的大略，已見沈文。它是附屬於安雅書局的，初出版時，由於懼怕清吏對報館的淫威，不敢稱報，只稱為安雅書局世說編，辦報館而不敢稱報，只有此一家。入民國後，才改稱安雅報。該報古香古色，初時撰述員僅有范公譙、詹憲慈、朱鶴和黎佩詩四人，後來添上撰說部的龍千甫。范是優貢生，字季馨，筆名寄馨，又名撻肥。詹是番禺舉人，字菊人，筆名旭昕。朱字云表，筆名亦云。

詹、范二人在清末都由政府选送日本弘文师范学院留学，归国后，同为教育界紅員，但晚間仍到報館辦事。辛亥革命后，詹、范均离去，只留朱、黎共同維持，因力量单薄，报务奄奄一息。詹去北京，走梁士詒的門路，另有前途。朱也去北京，但他去是避难，而不是找寻生活。范的元配是朱执信的长姊，范因好冶游而染得疯疾，夫妻反目，其妻服毒自杀。时朱执信还留学日本，得訊大憤，声言归国后，必以手枪餉范。及辛亥反正后，朱督办广阳軍务，范便不能不离粵以避。安雅报直到莫（荣新）、杨（永泰）离粵，标封全城报館时才停版，粵軍返粵后，也沒有复业。

3.七十二行商报：七十二行商报总司理兼发行人罗少翹，总編輯陈蘿生（即現在广州市文史館长陈大年），副編輯陈宝尊，撰写社論的担綱者是馮智慧（笔名春风）、钟履崖（笔名独佛）。他們办报以稳健称，并标榜为大报型式，副刊不刊载諧文、班本、粵謳等，即小說也仅以书页式登載过一篇“齐家鏡”，其他只登些詩詞和詩钟等。陈罗生在民元时任都督府秘书，仍任总編輯事务，癸丑二次革命失敗后，才东渡日本留学，由陈宝尊任总編輯，苏泽民任副編輯，一直至頂盘与人，都沒有更換。罗少翹自投欧战之机，专載德軍战訊，銷路增至七八千份后，以为只要消息灵通，就可稳操胜券，便想再来一次。这回却在國內方面着手，愿以重酬购政治新聞的专稿。有杨姓的訪員，沒有人知道他的真姓名和来历，他的訪稿詭名很多，有时称梦寐氏，有时称余公民，聞罗要购政治新聞专稿，便毛遂自荐，向罗称：他有一表兄任龙济光的机要秘书，“中央”及各地当权人物的来往要电，均归其保管，每月可择要抄送，件数多少，不能預定，但每月稿酬要一百元。罗为着投机，竟一口答应。一

連两三个月，杨送了不少稿来，大部分是模拟黎元洪的秘书饒汉祥替黎泛論国事的通电，前后共发表过十多通。那时正是民四（1915）的上半年，袁世凱大权独攬、阴谋称帝之际，黎元洪蟄伏京师，噤不敢动，七十二行商报却不断有黎电发表，而別家报纸却没有，的确是一种珍聞，不止引起讀者的爭相訂閱，更引起同业的輾轉登載。七十二行商报不会入黎元洪和他的僚属之目，但上海申报和新聞报等也轉載起来，就生出問題了。黎发现此种伪电后，即以副总统府名义电上海护軍使查究来源，得复是轉載广东的七十二行商报的，便逕电广东当局查究。姓杨的訪員聞风，即潜逃无踪。罗少翹迫得請社团紳商之大力者向龙济光說情，沒有即时封报拿人，把案移到法院审理。伪造官方文书毕竟是触犯法律，由检察厅提出公訴，把发行人罗少翹和編輯人陈宝尊传去审讯。在庭訊之日，七十二行商报，特雇备轎子数十乘，遍請各报同业前往旁听，并延律师李兼善为辯护人。由于証据确凿，无可抵賴，經過审判，卒之罰了一笔款子了結。而罗、陈二人則在仓边街看守所坐牢数月。七十二行商报刊行十余年，因商务广告多集中于該报，銷路不弱，获得赢利不少。自經这次訟累，日走下坡路，营业越来越縮，只靠代理上海施德之济众水佣金收入来弥补。后来代理合約期滿，施德之拟撤銷它的代理权。罗少翹不欲丧失这项权利，乃亲往上海向施德之接洽，但到上海后即患病逝世，代理权也不能繼續。

4. 总商会报：总商会报創行于光緒末年，稍后于七十二行商报，館址在十七甫，鋪位甚淺，鋪面是营业部，樓上是編輯部，柜面背后就是印刷工场。原是总商会的机关报，初开办时，由金葵当編輯人，金字湛青，一号澄波，丁酉科順

天举人，盐业巨头，是当时商会领导人之一，每晚乘三人长班轿子到报馆办事。据说当时该报每日出纸三四百份，除有关商会人物免费送阅者外，门市售出的纸，每日不到一百份。在这样情形下，资本很快就亏蚀过半，金葵即辞职不干。续请江孔殷来当编辑，江的排场和开销，一如金葵，而业务绝无起色，不久将老本蚀光，江也不再干，约在宣统初年时停版。民元时，商会董事、布业行商刘仲平独资创办商权报于打铜街，并向当时总商会长陈勉斋租借总商会报的旧铺位、招牌、印机、铅字，重新复业，加一“新”字于招牌上，称总商会新报。两报的编辑事务，由叶茗孙总其成。参加撰述的，除沈琼楼外，还有张镜蓁、谭少沅、黄天山（笔名阿修罗）等人。未几，刘仲平死去，所营顺利、粤利两布庄相继倒闭。商权和总商会新报两报缺乏支持力量，沈、叶、张、谭、黄等都相继离去，商权报打铜街的铺位便出顶与人，迁至十七甫总商会新报，用套版（即同一内容，但改换版头招牌）方式合并营业，两报出纸都不多，艰苦支持两年才歇业。

5. 共和报：共和报为广州最著名的黄色报刊。该报的说部和新聞記載都很猥褻，但未受到警察当局的取締，原因该报编辑宋季缙有兄玉堂，是老警界人员，迭任警察区长，在警界里有一种潜势力，宋季缙有恃无恐，故以低级趣味的说部和記載来吸引读者，销流甚畅，每天出纸达七八千份，为同业所羡慕，但不齿于大雅，得到“厨房阶砖”（咸湿之意）的称号。至1920年起，销路日跌，宋季缙才惕然醒悟，思改变其经营。共和报自出版以来，一向不注重社论和时评，只注重谐文、小说、班本、龙舟、粤謳之类。至是，思改絃易轍，乃延东莞人陈秋霖、陈孚木兄弟主编新聞和撰写社论、时评。陈炯明背叛孙中山，陈家兄弟原是依附陈炯明的，曾

在香港办报，痛詆孙中山，后来經廖仲愷将陈家兄弟說服，乃調轉笔鋒，大数陈炯明的逆状，因而跃登政治舞台。最后秋霖与廖仲愷同时遇刺身死，孚木却做到交通部次长，宋季輯每因此引以为荣。但陈家兄弟主編共和报时，业务亦殊无起色，并且每况愈下，至1936年便歇业。宋季輯至1962年八十八岁才死去。

二、远东公司名下的报业

論商业化的报纸，应先談远东公司所属各报。远东公司实为李銘志个人的組織，銘志字伯远，老报人李大醒的长子，远东云者，系李伯远全东的涵义。远东公司首先出版的是新报，时在1914年。新报的編輯兼发行人原是伯远，但出名是李抗希，因此他的名字在报界内是以抗希行，伯远反少人知道。继新报后出版的十余年間，連續出过快报、真共和报和新国华报并且有一个时期是四报并行的。

远东公司有一个极大的污点为同业不齿的，就是挂外国旗。李抗希以中国人在广州办报，本无需托庇于外人，而远东公司却在澳門葡国政府注册，以葡商名义在广州来营文化事业，这是令人感到可耻的。所以这样作的原因，据李抗希亲自向沈琼楼解释說：远东公司成立于龙济光一日标封八家报館之后，那时各报都不敢讲一句公道話，新报就在这个时候出版，出版后的言論，少不免由他的父亲李大醒主稿。李大醒素以敢言称，（大醒原是新会举人，榜名鹏章），一向在各报写社論、时評，放言高論慣了，恐怕触忤当道，有受标封的危险，因此借一面葡国旗来作护符，使当局有所顾忌云。沈琼楼曾参加过快报和新国华报的編撰工作，頗知他的底蘊，茲分別叙述如下：

1.新报：新报是頂受广南日报的鋪位来开张的，門首最刺人眼目的是挂上一面葡国旗。新报的編排和內容也和其它各报差不多，无甚特色。号召力量仍然是李大醒的文章。大醒以前同时任几間报館的撰述，精力分散，意志不能集中，这时各报都已噤若寒蝉，大醒无用武之地，就将全付精神用在新报的社論和时評上。議論虽然平和一点，笔鋒仍属犀利。大醒虽未以原名来发表他的文章，改笔名为“閑云”、或“野鶴”，但因它尙有点朝气，讀者爭相訂閱，銷数近万份，为全城报館之冠。

2.快报：快报的出版，是李抗希生意眼的第一手。它的組織动机有三点：第一，眼見国华报提前出版，于隔晚出售明天报纸，銷路甚暢，可以仿效；第二，广州当时还没有正式的晚报，以晚报的姿态出現，是不愁銷路的。晚报的銷场，以花天酒地为較多，花天酒地原流行一张花报，名天趣报，专載陈塘、东堤各地花事，而不注重新聞，如果新聞花事并重，是能适合多种胃口的；第三，新报又有現成的人手和工具，稍为布置一下，便可多出一张报纸，多获一点利潤。快报就在这种思想指导下于民国六年（1917）間出版了。这間报的內容是相当貧乏的，虽說注重新聞，但由于每日下午四时左右就要“埋版”，六时以前就在街上叫卖，有時間性的本地新聞訪稿是絕對赶不上的，只有靠着剪刀向港、沪报纸猎取材料。为着与天趣报爭銷路，划出四分之一版来登載陈塘、东堤的花事，弄成半花报性质。只在副刊方面稍为下点工夫，有几篇連載小說来吸引讀者。該报初出版时，銷路尚暢，也有点贏利，三数年后，銷路日縮，不独无利可图，更要亏本，便自动停刊。这間报属于兼营性质，沒有牵动新报，对远东公司的整个营业所发生的影响也不

大。

8. 真共和报：真共和报的创刊，大约在1919—1920年間。这是李抗希生意眼的又一手，不过这一手在竞争中来个冒名影射，更来得下流一点。上文已经表过，共和报是以黄色姿态来吸引读者的，在1919—1920年間，低级趣味已经维系不住读者，共和报的销路正日走下坡路，方思改弦易辙，以维持其固有的营业，实不堪打击的。真共和报的出现，人们就认为有如商场中杨桐竹林的药盛行后，有杨松竹林的药来冒牌，欧阳戊隆的生发油畅销后，有欧阳茂隆的生发油来混充一般，纯粹是一种市儈手段。共和报老板朱季緝对李抗希这一举动，原是十分愤慨的，但无如之何。李抗希乘共和报风雨飘摇之际，出版真共和报，满以为可抢夺共和报的销路，但结果适得其反，只抢夺了自己的新报的销路。原因共和报虽然在当时已改换一下内容，但仍保留着一些本来面目，拥有相当数量的基本读者。真共和报鉴于共和报以黄色姿态而失败，就不敢再蹈其复辙，其内容一本正经，这样就动摇不了共和报的基本读者了。这原因还居次要，主要原因实在报贩方面。

广州报纸，在辛亥以前，大都是由报馆派人专送的，称为专派。辛亥以后，逐渐出现零售报贩，一部分是现买现卖，每晨由报馆买到报纸后，即拿到茶楼门口出售；一部分是整买零卖，带点代理性质，向报馆买得报纸后，分送订户，每月收费一次，尤以后一部分的人为多。报馆方面以交由报贩派售，可以即日收回纸价，有利于资金的周转，远胜于专派，便将专派一律取消，报纸推销之权从此就不在报馆本身，而转移到报贩的手上了。报贩的经营，必须筹备一笔资金，资金是多多益善，少则二三百元也可以。按当时币

值，報紙售与报販的价格，看銷流情形而定其高下，每份最高售一分六厘，最低售一分一厘（均按小洋一毫作七分二厘算），平均每小洋一毫，可购得報紙六份。零沽每份是銅元四枚，每小洋一毫，可找銅元一十三枚，利潤是相当可观的，但售不出去就要亏折，比不上有基本訂戶的好。訂戶整月收費一次，每月报費小洋七毫，当时的報紙在星期天是停刊的，一个月只二十六天有报，每份報紙的利益虽然仅有式毫多点，似乎比零售少些，但有一定的銷售对象，它的可靠程度就高得多，因此当时报販都以爭取基本訂戶为急务。当广州报业全盛时，报販共有数百人，其力足以操纵報紙的涨落。但报販的利益和报館的利益是有矛盾的，报販只愿推銷售价較低的報紙，售价較高的報紙一定受到报販的抑制，特别是新出版的報紙，如果售价定得稍高，和报販的利益有冲突，就会遭到报販的扼杀。报館知道報紙的推銷要完全依靠报販，对报販的利益必須經常考虑照顾，才能維持营业水平。新出版的報紙，除免費送閱三天外，还要降价平沽一个时期，降价的程度要在一分以下，給报販以較大的利潤，报販才乐于替它推銷。待过了一个时期，報紙已打开一定銷路，才能慢慢提高售价，仍不能过高，否則还要受到报販的抵制。

同行如敌国，自古已然，真共和报的出版，更明摆是原日共和报的敌国，要来一场你死我活的斗争。宋季緝的对策是：在真共和报出版之日，即将共和报的售价降低三分之一，由一分五厘降至一分。各报販也知道共和报拥有一部分不能动摇的讀者，对动摇分子的选择，最好还是新报的讀者。首先真共和报和新报是同出一源，編排和内容，不相上下，适合新报讀者的胃口，其次又是对新报一种报复。新报

初发行时，每份售价仅一分一厘，报贩极力为之推销，涨势甚速，销路稳定后，距初出版时还不到一年，便把每份售价提高到一分三厘，报贩已经很不满意。后来因欧战关系，洋纸来源断绝，改用江門土纸，借口纸价增涨，再把每份售价提高至一分六厘，小洋二毫，仅买得报纸九份，使报贩的利益大为减少，报贩和新报的矛盾便更大。真共和报出版三天，“散纸”（即免费送阅）期满后，每份售价定为一分，便乘机以真共和报来代替新报。数月之后，真共和报销路虽不弱，但抢得同业的生意并不多，新报却被抢去四分之三，这是李抗希始料所不及的。经过一番分析，了解所以致此的原因，知道敌不过报贩的势力，只得用妥协方式，找报贩中的较有力量者来商量，将新报的售价降低，将真共和报的售价略为提高，一律每份售价一分三厘，这样才把局面稳定下来。是时真共和报的销额比新报多四分之三，李抗希多办一间报纸，几乎一无所得。无可奈何，只得将新报原日全班人马转移到真共和报集中力量来办理。新报以后虽仍继续出版，但已奄奄一息，了无生气，新闻稿件都是靠剪刀得来，不能吸引读者，残余销数也不能保持，最后期的门沾，每天达不到二百份。

4.新国华报：李抗希创刊新国华报已是他办理报业的最后一手了。真共和报出版仅两年，便与原日共和报同其命运，销路日跌，无可挽回，不得不另行打算。那时国华报的招牌还吃香，冒名影射的，已有国华时报和真国华报两家，李抗希企图鱼目混珠，再来一个新国华报。可是他那时对报业已经有点厌倦，不是初时那么雄心勃勃了。李抗希的生意眼初时着重于报业，但早存狡兔三窟之心，就在新报最发达的几年里，经营别业，先在第八甫开张一家酒楼茶室，仍以远

东公司命名，后又開設一家藥房，生意也不惡。由于不是他親自經營，那家酒樓茶室不久就首先倒閉。到新國華報開辦時，李抗希的精力已轉到藥房上，不肯親自出馬，只聘盧博郎來當編輯。也曾約沈琮樓去主編副刊，沈因校課繁忙，沒有答應，只替他寫些小說。李大醒因年老擱筆，沒有再寫文章。有此種種原因，新國華報的面目，就不如真共和報的初出版時之有朝氣。鑑于真共和報出版時的教訓，在新國華報未出版前，李抗希先與報販頭目協定，把每份售價固定在一分三厘上，不再增減，因此它的銷路也能維持在四五千份之間，並且連續兩三年之久。對真共和報的處理方式，一如新報。大約在1930年時（具體時間記不清），新國華報也已無聲無臭，三家報館的招牌便同時在遠東公司除下。抗戰期間，沈琮樓由香港搭船往廣州灣（今湛江）在舟中曾見李抗希一次，當時他以走貨為業，後來聞他客死在高州云。

三、惠民公司名下的報業

惠民公司經營報業的方式，和遠東公司並不相同。遠東公司是由老板親自動手把業務搞起來，而惠民公司則專靠腦力勞動者和體力勞動者把業務搞起來後，坐享其成，但得魚忘筌，把辛勤勞動的工人拋棄，其剝削工人的程度，遠遠超過遠東公司。

惠民公司並不是一開始就經營報業的。它原先是經營印刷業，擁有印刷機三架和大小鉛字甚多，而且在第七甫有正鋪（即後来越華報的地址）和棧房（即後來國報和國華報的地址）兩大間，是王澤民獨資創辦的。王澤民，東莞人，系王寵惠的從兄弟，原在香港業西醫，認識不少保皇黨人，因業務不振，挾資來省改營印刷，但業務也不能開展。適華國

報因股東內部糾紛，陳新亞和譚荔垣、陳柱廷等退出而組織國報，就利用王澤民的鋪位和機器來開辦，並推王澤民作經理。後來國報停版，保皇黨派系中人完全退出，王澤民就和原日副編輯陳柱廷在國報的基礎上組成國華報出版。

國華報於民四（1915）年間出版，是以無黨無派、專從營業着眼的姿態出現的。陳柱廷主持編輯事務，也求投合時尚，適合各界的胃口，但不流於太過黃色。他知道學界人物喜欢看這張報紙，便選擇許多趣味濃厚的清代秘聞、軼事，逐日刊載，來吸引這一部分人；又知道當時戲迷甚多，捧角之風極盛，特辟“願曲談”一欄，延署名“自了漢”的譚某主持，批判抑揚，雖未完全中肯，但一般有閑階級，茶余飯後，不免人手一張。為着評判男旦俏麗湘和千里駒、女旦角蘇州妹和李雪芳的優劣，不惜騰出報紙半版的地位，盡量登載各界來稿，累月不休，借此來推銷報紙。還有一手突出的首創辦法，就是提前出版，在今日黃昏就出售明天的報紙。為這件事國華報每天要有兩個版，對編輯人員和印刷工人來說，都是雙重工作，勞力如果不賣力，決辦不到的。提前出版的那一張，副刊是隔日編成印就，專電和中外新聞是向港、滬各報剪取，本市新聞約幾個訪員抄取一些例行公文，作為專稿，這樣就可以提前埋版付印，於黃昏時交報販沿街叫賣。提前出版的報紙所印無多，只適應報販的零沽而止。晚上收到各地訪員來稿後，再做一番工作，除副刊外，專電和新聞兩欄都從末尾向前抽出，以容納重要和新鮮的稿件，有時省市稿件擠攘時，甚至把中外新聞整欄抽去，因此提前出版和正常出版的兩張紙的內容有時是大同小異，有時是大異小同的，所以國華報的銷路，不因提前出版和每天有兩種版而少減，相反地更收到宣傳效果。“明日國華報”五字，在

每日黄昏时分，全城无论大街小巷就可听见报贩呼喊。这种营业设计，是相当工巧的，不久便出纸过万份。后来快报和粤报都仿效它提前出版，但没有象它那样每晚改版，因此这两报都挣扎不起。

国华报营业蒸蒸日上，每日出纸超过一万五千份后，老板王泽民躊躇满志，认为最好在这全盛时期出顶与人，可以获得巨大资金，便四出扬言，如有出价五万元的，即将国华报所有招牌、铺底、机器全盘让与。资方此种企图，劳方感到十分惊异，认为辛苦一场，替报馆打开销路，结果只为资方谋得暴利，报馆一旦易主，大家都有失业之虞。为着未雨绸缪，共同商得一个计策，举编辑陈柱廷为代表，与王泽民谈判。王泽民终日横床直竹，吐雾吞云，只知唯利是视，向不管工人的疾苦，陈柱廷深知其为人，于是仍以利来打动他。告诉王泽民，群众意见是国华报的涨势还未达到饱和点，必将继长增高，但是再涨，会受到机器的限制，一架手摇机应付不了，必须要开双版，要使用闲置着惠民公司的机器和铅字（该公司自国华报开办后即歇业），同是要增加人力物力，不如利用原班人马和惠民公司现成的铺位、机器、铅字，别创一家新报，一则可以分国华报的涨势，二则国华报一旦易主，原班人马仍有障地，不至失业，是一举两得的。王泽民以工人们肯替他如此卖力，可以加深他对工人的剥削，便一口答应，但附带一个条件，除必需增加的工友外，所有编辑、校对、发行、字房的人都是兼职，暂不支薪，俟新报业务发达可以自给时，再行考虑。劳方对这条件并无异议，于是越华报的招牌就在惠民公司的门首挂起来，但编辑和发行仍在国华报办理（两报铺位相隔只几间），这是1926年间的事。国华报以五万元的高价放盘出顶，历时将近一年，仍无

人間津，却惹起一个同業野心家林榮予的垂涎。林榮予自搞華國報失敗後，仍擬搞報業，久未得手，適黃天山也抱同一目的，并已籌得一部分資本。二人合謀，以新創一家報紙，前途未必順利，不如冒險將華國報頂過來續辦，但是二人合資也僅得數千元，未能滿足王澤民的獅子大口。林、黃二人想得一計，聯同去找王澤民，詭稱有大東家願意頂受華國報，現正在海外籌款，在款項未到達前，愿以租借方式將華國報接辦。在租借期內，每月納租資金二千元，但業權並不轉移，編輯發行人仍挂用王澤民的名義，只編輯和發行兩部的用人權要完全受承租者的支配。自從越華報出版後，編輯人員的精力有所分散，華國報的內容已不復如前的精彩。影射冒牌的又有真國華、國華時、新國華三家報紙。由於這些原因，華國報的銷路正逐漸走入下坡路，王澤民正以頂受無人而擔心。況且華國報生意鼎盛時，王澤民個人的純利每月也未達到二千元，聞林、黃二人言，不禁喜出望外，稍為部署，便和林、黃二人簽訂租借合約。簽約後，除印刷部的舊人仍保留不動外，編輯和發行部的人員全部都轉移到越華報去。林榮予接辦了華國報後，首先對副刊作了一些改革，停載“清宮故事”，改登林榮予自撰的“閩微草堂筆記解剖談”，把紀昀（曉嵐）的五種著述逐日批駁得一無是處。由於紀昀的文章，在舊學界中占有相當高的威信，而林榮予的批評多未中肯，閱者便認為不知自量。為着副刊改版，華國報的銷數竟跌落數千份。林、黃二人租辦華國報未及一年，因銷路越來越弱，零星湊來的股本蝕個精光，積欠租金三月也無力過付。王澤民到那時才知道上當，只得自認晦氣，將華國報收回自辦，那時華國報的銷數已跌到四千以下了。收拾余燼，重整旗鼓，仍用陳柱廷那批舊人來策善後，但已一蹶不

可复援了。有刘蔭孙者，原系总商会中人，不知因何动机而想办报，聞国华报拟出頂，以該报每天會出紙过万份，甚为愜意，便亲找王泽民商量。王泽民急于脱手，很快就以三万多元成交，把国华报的招牌、鋪底、机器、鉛字全盤頂出，时为1928年。

刘蔭孙初接办国华报时，請前在中华新报編新聞的容春勉为編輯，很注意副刊，把它改革一番，称为“新野”。滿以为有此“新野”，可以恢复从前出紙逾万的盛况，但刘氏接办国华报，到广州解放前夕止的二十年間，每天出紙从未超过四千份，实因刘氏本人常利用他的报纸来作投机事业所致。刘为商会中人，在商场中应有一定威信，但很多商店就拒閱国华报。緣商会中派別紛歧，刘为接近当权派的人物，在陈济棠时代，刘是邹殿邦的羽翼，常在报上利用新聞报导，制造空气，操纵金融，抑扬物价，商人受其害者不少，因恨刘乃并恨国华报。

越华报在初出版时，銷紙仅得千份左右，无法独立营业。及国华报出租后，乘其跌势搶銷，日出紙在三四千份之間，勉强能自給自足。王泽民自把国华报出頂后，即携資返香港居住，只留其子王子实在越华报的营业部作一名伙計。越华报的編輯发行人虽仍然挂着王泽民的名义，但实际上一切事务都已由陈柱廷負責了。当然，营业有起色，得到赢利，王泽民是不会放过的，但如有亏损，就要由报里一群劳动者自行負担了。陈柱廷那时办越华报也不大起劲，生怕搞出成績来，王泽民又依样葫芦，出頂与人，那就白费心机。有个时期，陈柱廷曾应李祝多之聘，主編人权报，又一个时期，应鍾超群之聘，主編公評报，但始終不忘怀自己手創的越华报，对它的編輯事务，在这三四年中，仍不时予以照

顧。陳柱廷辦報，有能力，又有經驗，但主編老資格的人權報一年，亦無法挽回其頹勢，而主編新開張的公評報一年，業務却蒸蒸日上，每日銷報近萬份，最低亦七八千份，若非受到制肘（詳公評報專條），則成績尙不止此，所以陳柱廷很感到俯仰依人的痛苦。其時王澤民又擬將越華報出頂，陳柱廷的親友便慫恿陳柱廷把它接過來，陳柱廷本人也有此意，乃親自赴港，和王澤民商妥，以一万三千元的代價，先把越華報的招牌字號頂過來，鋪位、印機、鉛字仍屬惠民公司物業，每月納租金二百五十元。陳柱廷回省集資，先由他的親家麥少葵認股五千元，西醫師許修五認股二千元，唐太平認股五百元，陳柱廷本人拼湊了五千元，不足之數，由訪員、車房、字房的工友聯合湊足，這是1929年間的事。交易後，編輯人改用陳柱廷名義，發行人改用麥少葵的兄弟麥某名義。還有一個重要措施值得一記的是：麥少葵提出把他的名下股份讓出五百元給鍾午云，這一點對越華報的發展前途起着重大的作用。原來麥少葵（名翰華，南海人）與鍾午云（名定寰，合浦人）于清末同在警察學堂畢業，一向在警界工作，兩人交誼甚篤。鍾則由警察廳而公安局，由老科員升至行政科長，麥則在各分區服務，由區員而升任區長，曾長過長壽、陳塘等區，二人在警界里人緣均甚好。把鍾午云拉進越華報後，即推定他為股東董事會長，憑這個關係，使越華報和公安局發生了密切的聯繫，每日派三人分早、午、晚進入公安局採訪社會上人事動態的新聞，消息透過公安局得來，自然是快捷而又穩妥可靠了。許修五和唐太平都是現業的西醫師，組織一班同業，在報上开辟一欄，名曰“醫事衛生問答”專一解答疑難雜症問題，並指導一些正確的性知識。性知識一向認為是神秘的，但从生理和醫學科學理論